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4 屆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羅子欣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08-03	調整副食品費用至 2,000 元，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衛生福利部刻正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屆時副食品費將納入平均月費計算，本局並將配合研議修正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本市新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收費 1 萬 4,000 元。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俟衛生福利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完成後，配合修正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091208-07	敦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上限之「算式基準」，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一、衛生福利部業以 110 年 7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905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依前開要點第 9 點略	社會局	一、繼續列管。 二、請社會局邀集主計相關單位持續研議，並請評估是否依 30 至 35 歲年齡區間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做為計算基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以，地方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三、依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調查資料係以全市為單位，尚無區分29個行政區之家庭可支配所得資訊，故依現有資訊如何符合前開要點分區訂定收費上限尚須研析。		準，並提出計算公式。
1091208-08	敦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每年審議調漲」機制，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本案請合併副食品費用通盤檢視規劃。	有關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申請期間，建請併同提案三進行討論。另有關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個案審議申請期間，因本市訂有分區收費，為使托育人員維持收入並同時提高幼兒照顧品質，個案審議申請期間建議維持為每年均得申請。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本案併會議提案三討論，決議為有關個案審議申請期間為每年均得申請。
1091208-10	建請酌修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	節慶獎金部分，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有關持續列管之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第5點第3款第2目第3小目之2：「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本案併同列管編號1091208-03案討論，決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基準，符合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尋求家長、保母雙贏之宗旨，提請討論。		10小時以上（上午8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每月平均收費總額（含註冊費及其他等費用，除副食品外）不超過13,000元。」其辦理情形建請併同1091208-03案進行討論。		議為俟衛生福利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完成後，配合修正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100416-01	為與時俱進，考量幼兒權益及托嬰中心業者申請設立時之相關檢核項目與現行中央及社會局所訂定之各項查核、評鑑規定有一致性標準，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	本案檢核項目修正部分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再行研議。	一、本局業於110年5月再諮詢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意見，並依委員建議修正完竣。 二、於7月29日將修正後之「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草案）」函復社會局。 三、社會局於8月6日函復本局修正之「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草案），列入本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	衛生局	一、解除列管。 二、本案會議併提案五討論，決議為： （一）有關燈光照度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一致；調奶台飲用水設置應至少為智能兩段式定溫（務必攝氏溫度70度）。 （二）是否於每間活動室都需要設置護理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理完妥，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臺、沐浴槽及調奶臺請再行研擬。
1100416-02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時間外聘講師教導才藝課程，提請討論。	一、請業務單位函詢中央釋疑。 二、目前依法令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專心提供托育，中央函釋前不同意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時間外聘人員授課。	一、本局業於110年5月6日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該署於110年5月28日函復說明「…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資格、收托人數、登記…等應遵行事項。爰所詢事項，非屬上開法令規定範疇，請本諸權責核處。」 二、有關本案考量若於托育時間另聘講師教導才藝課程，與托育服務旨在妥為照顧嬰幼兒之意旨有違，講師專業範疇多元，其主管機關、權利義務關係、消費爭議及糾紛處理等權責範圍難以認定，若另聘講師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其查調資料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內涵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實務指引，依據嬰幼兒發展階段提供日常生活照顧、適性學習、健康安全維護與營養衛生保健為主，聘請外聘講師教授才藝課程非屬必要性服務，建議不予開放。 三、另請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外聘講師教導才藝課程部分另行研擬。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之核備機關或托育人員申請方式等，皆有待釐清。又若於托育地另聘講師，因無法確切掌握托育概況，易造成受托兒於托育時受傷責任歸屬難以釐清，故有其風險性存在，擬不開放外聘人員授課。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7 至 28 頁)：

(一)洽悉。

(二)有關手冊第 11-25 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訪視服務統計部分建議：

1. 就司法院 105-110 年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判例中，臺中市相關判決數量最高，建議社會局應更加著力於相關事故傷害預防及兒虐防治，維護 0-2 歲嬰幼兒安全。

2. 工作報告資料請納入托嬰中心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加強數據呈現。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年度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110 年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會議，分別於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完竣(如附件 1、2)。

二、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提出者計 1,414 件，審議通過者 1,325 件，不通

過者 89 件 (通過率 93.7%)。通過調整 500 元者計 1,321 件，通過調整 1,000 元者計 4 件。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者計 112 件，審議通過者 77 件，不通過者 35 件 (通過率 69%)。通過調整 3%者計 2 件，通過調整 5%者計 74 件，通過調整至收費上限者計 1 家。

三、社會局受理不通過者提出申復，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個案審議小組申復會議(附件 3、4)，申復會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提出申復者計 50 件，通過者 44 件。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申復者計 32 件，經審議結果通過者 32 件，調漲幅度上限 5%。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函知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委員水錦、林委員逸蓁)。

說明：有關 110 年度托嬰中心調整收費事宜，因無一套統一計算標準公式，原說明審議原則人事費用調整達至 60%，但因計算方式不一致，導致托嬰中心算出調整後薪資百分比從 0%~1007%都有，建請能有統一計算標準公式及表件。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能定期為托嬰中心召開調整費用說明會，將所設計的表單內容之運用，逐一說明填報調整收費方式，以利調整收費作業程序更加簡便透明化。

社會局研處意見：併同提案三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110 年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及收托時間調整個案審議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調整本市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機制（含申請期間、條件、應備文件及後續稽核方式），並提本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本局每年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托嬰中心收費調整數額至少 60%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惟因托嬰中心申請調費期限為每年 8 月，尚無法查核前年度經調費通過之托嬰中心於今年度是否確實運用於人事費用。故為落實審查，建議新增後續稽核方式並同時簡化托嬰中心申請時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一）新增後續稽核方式：托嬰中心調整收費次年 2 月辦理後續稽核，請托嬰中心檢附調費前 1 年度及調費當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如 109 年申請調費通過者於 110 年起調整收費，訂於 111 年 2 月辦理查核，應檢附 109 年及 110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如查其調費後未確實運用於人事費用，則該中心應調回調費前之收費標準，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調費及調時個案審議（如 109 年申請調費通過者於 110 年起調整收費，於 111 年 2 月查核發現未確實運用於人事費用，則應調回 109 年收費標準，且 111 年不得申請個案審議）。

（二）簡化應備文件：為配合新增後續稽核機制，簡化托嬰中心申請調費時應備文件，調整為托嬰中心人員名冊、勞健保投保證明及全中心經營收支分析表（當年度及調整後預估經營收支分析）。

三、另有關個案審議申請期間，因本市訂有收費起始價，為使托嬰中心維持收支並同時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待遇，個案審議申請期間請委員同意為每年均得申請。

辦法：依說明二、三修正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相關規定。

決議：

一、同意新增後續稽核方式及簡化應備文件。另有關人事費用含括內容請社會局再行研議。

二、有關個案審議申請期間為每年均得申請。

提案四：有關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跨縣市年資併計及服務類型轉換收費標準計算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28 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0 年第三季聯繫會議決議及 110 年 9 月 1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00099498 號函辦理。
- 二、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跨縣市年資併計及服務類型轉換收費標準計算疑義如下：

(一)跨縣市年資併計問題：

1. 依據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第 2 小目之 2 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1. 實際托育年資達 2 年以上。2. 皆能依規定即時回報收托狀況，並按時繳交資料。3. 前一年研習時數達 18 小時。
2. 若托育人員於其他縣市曾經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且實際年資已達 2 年以上，於當年度個案審議機制提出申請前自該市轉換至本市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其年資是否可併計，使其符合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資格。

(二)服務類型轉換收費標準計算問題：

1. 若托育人員同時具備在宅及到宅資格，其在宅資格托育費用依分區定價為 13,000 元，於 109 年通過 1 次個案審議調整費用增加 500 元，故收費上限為 13,500 元。
2. 110 年年底該托育人員預計僅以到宅資格進行換證，若日後該托育人員欲新增在宅資格時，其托育費用收費標準應依分區定價(13,000 元)亦或是依個案審議調整上限(13,500 元)進行收費。

辦法：

- 一、跨縣市年資併計問題：考量托育人員若無違反相關法規紀錄情形下跨縣市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累計實際托育年資達 2 年以上，可併列計算。
- 二、服務類型轉換收費標準計算問題：托育人員若無違反相關法規紀錄情形下，僅單以到宅資格及在宅資格間轉換服務類型，其若曾以在宅資

格通過個案審議調整費用，即使中途曾轉換到宅資格，日後欲新增在宅資格時，個案審議調整費用仍可保留。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於本市各區行政區域遷移後，其日間托育費收費標準是否以遷入之行政區域為準，惟其若已經個案審議調費且高於其遷入行政區起始費用者，以個案審議調整費用為準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

提案五：為與時俱進，考量幼兒權益及托嬰中心業者申請設立時之相關檢核項目與現行中央及社會局所訂定之各項查核、評鑑規定有一致性標準，擬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修訂項目臚列如下：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局與社會局「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項目」修正討論會及共識，睡眠區及盥洗室空間應有適當標示之規定已由社會局審查，故刪除該 2 項檢核。
- (二)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發布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將活動區修訂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建議設置符合嬰幼兒使用且非手動式水龍頭之洗手設備之規定，修正水龍頭為腳踏式、扳動式或感應式。
- (四)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發布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調整清潔區護理台及沐浴槽，及備餐區調奶台之規格為符合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相關規格，已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請社家署函釋。
- (五)參考「109 至 111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急救箱之優碘藥水並未列入評鑑項目，故考量設立項目及評鑑項目之一致性，爰予以刪除優碘藥水，及調整急救設備藥品之部分文字，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刪除急救箱內備有優碘藥水之規定。

(六)依據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關鍵評量指標為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分類放置整齊，另外，參考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手冊」，母乳儲存建議為奶水要放在冰箱的內側，且查其他五都皆無規定設置母乳專用冰箱，爰刪除母乳專用冰箱之檢核規定，改列為業者申請說明事項。

(七)刪除盥洗區地面防滑裝置、睡眠區、餵奶室之檢核規定，改列為業者申請說明事項。

(八)清潔區(如附件 6)

1. 護理台規格：長 90-150 公分、寬 50-65 公分、離地面高 50-100 公分。

2. 沐浴槽規格：長 40-85 公分、寬 41-70 公分、槽深 20-40 公分、離地面高 50-100 公分。

辦法：為周延衛生檢核表，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再諮詢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意見，並依委員建議修訂衛生檢核表，本局於 7 月 29 日函文至社會局修正前開提案討論草案，另社會局於 8 月 6 日函復本局，提請審議修訂之「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內容，以作為業者申請設立及業務單位檢視與審查之依據，如下所示：(如附件 5、6)

一、清潔區

(一)護理台有換尿布、洗手及沐浴槽、及放置相關物品之台面並有相關用品之存放空間，且為相連設計。

(二)護理台規格：長 90-120 公分、寬 50-6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設置軟墊，有效區隔嬰幼兒個人衣物、尿布等)。

(三)沐浴槽規格：斜躺式或站立式，有冷、熱水及控溫機制：

1. 斜躺式：槽長 40-50 公分、寬 60-70 公分、槽深 25-3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2. 站立式槽長 40-45 公分、寬 50-60 公分、槽深 30-40 公分，加裝扶手供幼兒抓握，槽底有止滑設計；蓮蓬頭水管具伸縮性。

(四)鄰近護理台、沐浴槽及調奶台，備有蓋式垃圾桶。

二、廚房

- (一)大門應加裝門扣或小隔門設計，以防止嬰幼兒隨時開門進入。
- (二)其他：以電或天然氣為主，若為瓦斯桶應置於室外，並加裝安全截斷器。

三、備餐區

- (一)調奶台規格：長 90-120 公分、寬 50-6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 (二)調奶台設置冷熱飲用水、消毒奶瓶設置、清洗用具及副食品調製器具。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案前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中市衛保字第 1100049960 號函送本局修正草案，因經本局徵詢前次會議表示意見之委員，委員對於檢核表內容尚有疑義，爰本局以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00054929 號函請衛生局再與委員溝通討論，以求周延。
- 二、後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6 月 30 日中市衛保字第 1100076825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9 日中市衛保字第 1100087561 號函送本局修正草案，並表示業諮詢委員意見且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三、本案如經會議決議通過，由本局公告施行並函知各托嬰中心。

決議：

- 一、有關燈光照度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一致；調奶台飲用水設置應至少為智能兩段式定溫(攝氏溫度達 70 度)。
- 二、是否於每間活動室都需要設置護理台、沐浴槽及調奶台請再行研擬。

捌、臨時動議：

案由：慮及轉換登記縣市居家托育人員之需求，建請微調「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俾為服務年資已久，但新遷入臺中市之居家托育人員設計合理勞動條件(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托育公共化思維，本應同時考慮家長經濟負擔，及托育人員或教保人

員之合理勞動條件，方能兼顧平價、優質，提升服務穩定性。舉例，教育部制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即明訂，任何非營利幼兒園之初任人員，若曾任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則薪資級距不應以畢業新鮮人之第一級起算，而應部分採認其過去年資，予以敘薪。

- 二、準公共化雖不同於公共化托育服務，卻仍服膺公共化兼顧平價、優質之政策理念。故準公共化政策乃由政府同步針對服務收費、人員薪資提出一定規範，確保家長經濟負擔與人員勞動條件之合理性。
- 三、惟日前民眾反映，在外縣市曾任居家托育人員者，若轉換登記縣市到臺中市，將無法採認過去年資，收費必須完全等同新加入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計薪。（依所在地區，日間托育每名幼兒，每月收入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四千元不等）
- 四、事實上，臺中市政府過去曾考量到居家托育人員的勞動條件，應該隨年資合理提升，故已設計「托育提供者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允許居家托育人員每年提出獲獎、服務穩定度等證明，通過審議者得調整每月托育費用五百至一千元。
- 五、然而，實際從業年資已久，卻新遷入臺中市的居家托育人員，無法受益於「托育提供者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而必須視同新人看待。此制度若無法採認過去年資，也就無法照顧到居家托育服務經驗豐富的臺中新市民，殊為可惜。

辦 法：

- 一、建請微調「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俾為服務年資已久，但新遷入臺中市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合理勞動條件。
- 二、舉例，或可在該計畫「三、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二)應配合事項」、「3. 托育提供者之托育費用不得超過本市所定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項下，新增文字：「(3)曾於外縣市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一〇七年八月一日以後並已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機制者，遷入本市時得申請收費調整個案審議，並依審議核定結果收費。」
- 三、另可於該計畫「三、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六) 托育

提供者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3.標準」項下，新增文字：「(3)曾於外縣市登記並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若於遷入本市時申請收費調整個案審議，需比照前項(2)之標準評分。並依實際年資及佐證資料，調整上限五百元至二千元。」

決議：

- 一、有關外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遷入本市其過往年資併計部分，同提案四決議，並修正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 二、另依實際年資及佐證資料，調整上限五百元至二千元部分，請社會局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42 分